

中国近代经济史参考资料丛刊

第三种

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

第一辑

——(1840—1911)——

李文治 / 编

 科学出版社

中国近代经济史参考资料丛刊

第三种

—★—

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

第一辑

—— (1840—1911) ——

李文治 / 编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20世纪50年代,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严中平主持编写的《中国近代经济史参考资料丛刊》是研究中国近代史重要的参考资料。《丛刊》包括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工业史料、农业史料、手工业史料、对外贸易史料、外债史料、铁路史料和航运史料,凡八种,二十六册。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近代经济史参考资料丛刊 / 严中平等编. —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6. 3

ISBN 978-7-03-047082-9

I. ①中… II. ①严… III. ①中国经济史-近代-参考资料 IV. ①F129.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321644号

责任编辑: 李春伶 / 责任校对: 董晓舒 刘蒙伟 王 媛等

责任印制: 徐晓晨 / 封面设计: 黄华斌

联系电话: 010-6400 5207

电子邮箱: lichunling@mail.sciencep.com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6年3月第 一 版 开本: 720×1000 1/16

2016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988 3/4

字数: 1 316 000

定价: 6800.00元(共26册)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影印书除外)

中国近代经济史参考资料丛刊

编者 严中平 孙毓棠 汪敬虞
李文治 章有义 彭泽益
姚贤镐 徐义生 宓汝成
聂宝璋 朱荫贵 等

科学出版社
北京

编者简介



李文治（1909—2000），河北容城人。中国经济史学家。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社科院研究生院教授，经济系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明史编写组副主编，中国明史学会顾问。1937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早期主要研究农民战争及漕运史，新中国成立后主要研究中国农业经济史。较早提出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的问题实质是地主制经济的长期延续，用地主制经济解释了中国封建社会的长期延续、历史分期的标志、中国资本主义萌芽何以难

于发生发展等一系列问题。参加写作的《中国近代经济史 1840—1894》一书先后获首届中国社会科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1991年孙冶方经济科学奖著作奖、第二届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奖（历史学）二等奖、首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一等奖、首届郭沫若中国历史学奖二等奖；与魏金玉、经君健合著《明清时代的农业资本主义萌芽问题》一书，获首届中国社会科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与江太新合著《清代漕运》一书，获1997年孙冶方经济科学奖著作奖、第三届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奖（历史学）一等奖、首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二等奖。独著《明清时代封建土地关系的松解》一书，获第二届中国社会科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

《中国近代经济史参考资料丛刊》再版前言

王方中

从20世纪50年代中期开始，以严中平先生为组长的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组编辑、出版了一套《中国近代经济史参考资料丛刊》（以下简称“《丛刊》”）。这套《丛刊》包括八种资料：

第一种：《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严中平等编，1955年出版。

第二种：《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 第一辑 1840—1895》，孙毓棠编，1957年出版；《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 第二辑 1895—1914》，汪敬虞编，1957年出版。

第三种：《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 第一辑 1840—1911》，李文治编，1957年出版；《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 第二辑 1912—1927》，章有义编，1957年出版；《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 第三辑 1927—1937》，章有义编，1957年出版。

第四种：《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 1840—1949》，共四卷，彭泽益编，分别出版于1957、1958年，1962年刊出修订版。

第五种：《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 1840—1895》，姚贤镐编，1962年出版。

第六种：《中国近代外债史统计资料 1853—1927》，徐义生编，1962年出版。

第七种：《中国近代铁路史资料 1863—1911》，宓汝成编，1963年出版；《中华民国铁路史资料 1912—1949》，宓汝成编，2002年出版。后者未列入《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

第八种：《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 第一辑 1840—1895》，聂宝璋编，1983年出版；《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 第二辑 1895—1927》，聂宝璋、朱荫贵编，2002年出版。

这套《丛刊》的编辑出版首先是为编写《中国近代经济史》服务的。为什么要编写《中国近代经济史》？从严中平先生一段本来是用来勉励青年学者的话中可以看出，他编写《中国近代经济史》是为了反击西方对中国经济史的歪曲，捍卫祖国的尊严。他说：“新中国的胜利，引起外国学者对中国历史的极大兴趣。1949

年以来，外国所出有关中国近代经济史的著作，远比我们的多得多。其中有不少是从西方中心论出发，歪曲历史真相的。作为新中国的科学工作者，当然有必要走上国际讲坛，和这些谬论进行面对面的较量，战而胜之，争得那种和我们伟大祖国的崇高声誉相称的国际地位。”（严中平：《科学研究方法十讲》，第3页，人民出版社，1986）严先生还说：“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存在了一百多年，难道就没有任何经济规律可说吗？马克思主义所总结出来的经济规律，在这个社会里又是怎样发挥作用的呢？这些问题，当然是我们中国近代经济史工作者所要探讨的。”“我们对我们这个社会所由以出发的国情还摸得不够透。”（前引书，第31、32页）编写《中国近代经济史》也是为了探寻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发展的经济规律，摸透我们这个社会所由以出发的国情。

严先生这样概括他们小组在编写《中国近代经济史》时的工作程序：“回顾从1953年到今天这三十年，如果说我们有什么经验值得参考的话，那只有一条，即在收集资料的基础上进行专题研究，在专题研究的基础上写书。”（前引书，第20页）收集资料是进行研究工作的基础，不能搞无米之炊。

关于小组收集、编辑资料的过程，严先生是这么说的：“我们小组是1953年受命搞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的编辑工作的。……经济史资料工作是个体劳动，我们的办法是由一位，至多两位负责一个经济部门史资料的收集和编辑工作，有那么几个人，就编那么几个部门的资料。经过两三年至四五年的工作，先后编出一批部门经济史资料的定稿或初稿，当时中国近代经济史的教学和研究工作正在闹资料饥荒，为适应那种迫切需要，我们这些半路出家的人，只好一面学习经典理论，一面收集资料。我们理论水平之低是不需多说的，就是在资料方面，我们也只查看了某些著作和报刊，搜罗得不够广泛，至于档案，基本上没有利用。这都是我们所出资料的很大局限性。不过，我们毕竟编出那么几本资料汇编，质量虽不算高，力气却花了不少。这些资料汇编对当时的资料饥荒是起过一定解救作用的，对于我们自己，也是进行研究的一项基本功。”严先生随即补充说：“我希望青年充分注意这项基本功，对人对己，这都是绝对不可逾越的一个工作程序，轻视、嫌烦，都是不行的。”（前引书，第18—19页）

记得刘大年先生曾经在《光明日报》的一篇文章中高度评价了严先生领导的近代经济史编写组这种坚持从史料出发、扎扎实实的作风。刘先生认为，这套资料的编辑出版是新中国成立后头一次较大规模搜集、整理近代经济史资料的结果。正如严先生所说，这套书对当时的资料饥荒起了“解救作用”。我是1956年前后开始学习中国近代经济史的，当时能够看到的经济史书籍极其有限。这套资料，特别是其中的《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和《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以及严中平先生的《中国棉纺织史稿》（1955）、吴承明先生的《帝国主义在旧中国的投资》（1956）就是我的入门读物。相信通过读这些书跨入中国近代经济史学门坎的人还有不少。

从这套资料开始出版到现在已过去了六十年。在这六十年里，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又出版了许许多多的资料。如，《丛刊》里摘抄得很多的李鸿章、左宗棠、张之洞等人的文集早已整理出版。1957年以陈翰笙先生为首成立了一个“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从海关档案中编译了一套《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丛书（共10辑）。最近我才知道《中国海关密档》早在1995年就已由中华书局全部出版了。还有如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组织编辑出版了至少十几部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这许许多多近代经济史资料，有的是将原有资料完整地重印出来，如前两者；有的和《丛刊》一样，是从浩繁的原始资料中择要编选而成，如后者。无论哪种情况，都证明由《丛刊》所开辟的重视资料、从资料出发的道路是正确的。《丛刊》诸书所搜集、整理的资料是海量的，范围极其广泛，这些资料原来的出处（报刊、著作、地方志、档案、海关资料、官方文献等）现在能重版的只是极少数。正因为如此，《丛刊》中的资料还是经常被引用。编者在编辑资料时的思路也是很有参考价值的。至于由编者经过细致研究，加工得出的一些统计数字就更加宝贵了。因此，我认为科学出版社将《丛刊》再版是很有意义的。

还想多说几句。1961—1964年，为编写高校文科教材中的《中国近代经济史》，我有幸和严中平、李文治、汪敬虞、彭泽益、章有义诸师长以及聂宝璋、张国辉、姚贤镐、宓汝成、魏金玉、经君健诸学长在中共中央党校北院和南院之间的那两栋楼（今国际关系学院）中的北楼一块工作、生活了三年左右，真正是朝夕相处。严先生对我十分关心。这三年生活成了我珍贵的回忆。

2016年3月

再 版 说 明

20世纪50年代，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严中平主持编写的《中国近代经济史参考资料丛刊》（以下简称“《丛刊》”）是研究中国近代史重要的参考资料。《丛刊》包括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工业史料、农业史料、手工业史料、对外贸易史料、外债史料、铁路史料和航运史料，凡八种。《丛刊》当年分别由科学出版社等多家出版社出版，研究者集齐这套资料实属不易。为方便资料的查找，在征得作者本人或家属同意后，现将《中国近代经济史参考资料丛刊》（八种，二十六册）进行再版，以飨读者。值得一提的是，宓汝成编《中华民国铁路史资料1912—1949》虽然初版时未冠以《中国近代经济史参考资料丛刊》之名，但考虑到其为《中国近代铁路史资料1863—1911》续篇，为保证资料的完整性，再版时予以收入。严中平撰写的《编辑中国近代经济史参考资料工作的初步总结》附于《丛刊》第一种《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书后，供读者参考之用。《丛刊》首出于六十年前，本身已是史料的一部分。再版时为不增新讹、便利研究者对史料的稽核以及研究者对这套史料的急需，采取了对部分（十九册）以繁体字为主的资料进行影印的方式，望读者明鉴。

《丛刊》收集资料范围广泛庞杂，既有中外文报刊、档案、笔记、函牍、奏章、条例、外交件等多种形式，又涉及英文、日文、俄文等多种文字。这些资料形成的时代也不相同，前后延续百余年。因此，《丛刊》部分章节在机构名、外国地名、人名等的翻译和数字使用诸方面与现行规范不尽相同，再版时为保留历史原貌，未做统一修改。另外，《丛刊》辑录资料或有当事人较多历史局限性的观点，均不另加注释。

《丛刊》再版过程中，无论是影印的部分，还是重新录排的部分，多有印迹不清、标点讹误，甚至辞意矛盾之处。编辑已竭力做了若干校对、修复与勘误，但限于水平，仍不免有疏漏错误之处，希望读者指正，以便修订之用。

《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 第一辑 1840—1911》依据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版影印。

編輯說明

一、本集的編輯，目的在為教學及研究工作方面提供初步的資料。因此，在加工方面比較粗略，不作過細分析。

二、本集所收資料的時間斷限，以鴉片戰爭到辛亥革命（1840—1911）七十年間為主。鴉片戰爭前資料作為背景處理，獨編一章，置於全書之首。

三、編輯原則，從資料出發；編輯體例，則採用專題形式。以鴉片戰爭到辛亥革命期間農業中幾個主要問題為中心，按問題組織和提供資料。每一大問題之下，又分若干小問題，層節排比；不再劃分時期。

四、資料的編排，盡量照顧農業的區域性，在環繞某一問題組織資料之時，採取按地區排比的原則；在同一地區中，再按年代順序排列。如該項資料過於簡略，即不分地區，直排年代。

五、對資料之處理，將性質相同的資料盡量集中編排，避免分散和重複。但有時為了說明某些問題，偶而也有同一資料兩處編排情形。

六、對資料之摘錄，為避免分量過分龐大，力求簡要，僅截取與所說明之問題有關的部分。同時，為保存史料的原貌，便於讀者引用，對原書文字不作任何改動。

七、每段資料之首，由編者加注地點，有的並加注事件發生年代，置於方括弧〔〕內。又過去文人敘事，於地點時間每每忽略，多有疑難難斷之處，有此种情形，或從缺，或於地點時間之下加注問號〔？〕。

八、每段資料之末，加注資料來源，置於圓括弧（）內。資料來源填注次序，一般為：著者、書名、卷次、頁數；雜誌為：著者、論文題目、雜誌名稱、卷次、期別、頁數、出版年代；報紙為：報紙名稱、年月日。

外文書籍，首見并注原文，以后从略。又各書所注頁数，綫裝書之單面印者用“叶”字，平裝洋裝書之双面印者用“頁”字，以示区别。

九、凡原資料或有文字不明，或有漏字錯字，編者酌加注釋，置于方括弧〔〕內。其殘缺字無法填注者，以方形口代之。其某一件資料需要注釋者，則于該資料之后加注按語，置于方括弧內。某一节資料需要注釋者，于該标题下注有星字〔*〕記号，另有注脚，写于本頁之末。

十、資料原有注釋，均行照录，括以圓括弧（）。又由外文翻譯之資料，所譯地名人名，仍將原文附注于下，并括以圓括弧。

十一、本集所輯資料，大多是綫裝書籍，此类書籍一貫皆沿用清代咸丰、同治、光緒等年号。編者为求一律而便讀者，本集仍采用清代紀元，書末另附清紀元与公元年代对照表。至于統計表格，則采用公元紀年。

十二、原資料大都出自統治階級手笔，常有誣蔑人民語气及歪曲事实之处，如称反抗封建統治的农民为“盜”为“匪”，称太平軍为“長毛”之类，凡此等記述，均不另加注釋。

十三、各章或各节資料分配極不平衡，有的章节資料比較丰富，但大多数章节的資料極为貧乏。如关于农村副業的变化，只編輯了棉紡織副業的資料；关于外商对中国农产品市場操縱的問題，缺乏外商对中国农民进行剝削的直接資料。諸如此类，是本書目前尚無法克服的一个缺点。

十四、清代史料，浩如烟海，我們由于人力的限制，接触的很少。即以地方志一类而言，仅参考了少数省分若干州县的志書。其余文集、奏議、筆記、档案以及杂志、报纸之类，也只翻閱了一小部分。为了更深入更詳尽的占有資料，搜罗补苴，有待来日。

十五、清代農業，不只是問題复杂，而資料尤嫌分散零碎。过去中国学者，在这方面的整理研究，甚至沒有打下一个初步基础可供我們参考。因此，無論在資料的搜集、編輯以及对問題的处理等方面，都會感到極大的困难。尤其是由于編者理論及業務水平的限制，使本書存在着很多缺点。希望讀者提供意見，以便修改。

目 次

編輯說明

第一章 清代鴉片战争前的土地关系与农民生活

第一节 清代戶口和土地賦役制度	1
一 戶口	1
(一) 戶籍的編審	1
(二) 历年戶口統計	5
二 官田	17
(一) 土地类别	17
(二) 旗地	18
1. 旗地制度的創立	18
(1) 清朝征服者对汉人土地的圈占与撥补	18
(2) 汉人向清朝征服者的投充	19
(3) 旗地面积	21
2. 旗地圈占給农民帶來的災害	24
(1) 被圈地区的旗地与民田	24
(2) 旗地的租佃与农民負担	25
(3) 庄头与旗人的政治特权及其对农民的压迫	26
(三) 屯田	28
1. 屯田制度的創立	28
(1) 軍屯和民屯	28
(2) 漕运屯田	30
(3) 屯田面积	32
2. 屯田与封建剝削	33
(1) 屯丁的劳役負担	33
(2) 屯田的田賦負担	34
(四) 其它各类官田	37

1. 江西省各类官田示例	37
2. 各省学田示例	39
三 民田	39
(一) 民田类别——直隶民田示例	39
(二) 有关民田继承、典当、买卖的法令和习惯	41
1. 继承	41
2. 典当买卖	43
附：荒年绝卖地的回赎	47
(三) 土地买卖与税契过割	49
1. 土地契约的缮制	49
附：土地买卖文契	52
2. 税契过割的规定	54
(四) 民田自由买卖的限制	57
(五) 耕地面积	60
第二节 民田占有情况与地租剥削	64
一 土地集中情况	64
(一) 豪绅地主对土地的兼并	64
1. 接受投献	64
2. 倚势侵占	65
3. 购买	66
(二) 地主占田规模示例	69
二 地租剥削与超经济强制	70
(一) 地租形态	70
(二) 地租剥削	71
1. 租额和租率	71
(1) 实物租例	71
(2) 货币租例	74
2. 押租和预租	75
3. 各种附加租	76
(三) 超经济强制	78
1. 政府法令对地租剥削的保证	78
2. 地主对农民的人身迫害	80
第三节 商业资本和高利贷在农村	82

一 农产商品化和农村中商業資本的活动	82
(一)农产商品化	82
(二)商業資本的活动	86
二 农村高利貸的借貸形式及剝削情形	90
(一)高利貸的形式及貸款額	90
1. 农村一般借貸形式	90
2. 典当質押	92
3. 貸款額	94
(二)高利貸的季节性	95
(三)高利貸剝削的殘酷性	96
第四节 农民經濟狀況和农村階級分化	99
一 农家收支不敷	99
二 农業与家庭手工業的結合	101
(一)农業与棉麻紡織副業的結合示例	101
1. 長江流域	101
2. 直隶	102
(二)棉麻紡織副業收入在农民經濟生活中的重要性	103
三 农村階級分化及农業中的雇佣劳动	105
(一)小土地所有者向佃农轉化示例	105
(二)农民的迁徙开垦与游民的增加	106
(三)农業中的雇佣劳动	110
1. 各地农業雇佣劳动情况	110
2. 农業雇工和地主的相互关系	112
(1) 法律上的不平等	112
(2) “無主僕名分”的普遍存在	113
 第二章 鴉片战争后的土地关系与地租剝削 	
第一节 太平天国的土地措施与太平天国占領 区土地关系的变迁	115
一 太平天国的土地賦稅措施	115

(一)天朝田亩制度	115
(二)太平天国对租佃关系的处理	119
1.查田、分田和肯定产权例	119
2.禁地主收租及征租充公例	125
3.地主收租例	126
(三)太平天国的赋税措施	132
二 太平天国失败后,江浙等省的户口锐减与耕地荒废	146
(一)清军在天国辖区的杀掠破坏	146
(二)江、浙两省户口的锐减	151
1.江苏各州县战前战后户口变动情况示例	151
2.浙江各州县战前战后户口变动情况示例	156
(三)江、浙、皖三省耕地的荒废	157
1.江苏	158
2.浙江	160
3.安徽	161
三 客民的移垦与小土地所有者的增加	162
(一)旧有田亩册籍的毁弃	162
(二)客民的迁徙开垦	163
1.清政府的垦荒政策	163
2.客民的移垦	166
(三)小土地所有者的增加	172
第二节 太平天国失败后,官僚商人对土地的兼并	175
一 地权变动的频繁与土地集中的趋势	175
二 军阀官僚对土地的兼并	178
(一)湖南省以湘军系为主的土地兼并	178
(二)安徽省以淮军系为主的土地兼并	181
(三)其它各省军阀官僚对土地的兼并	184
三 商人高利贷者对土地的兼并	190
四 各省土地占有情况	193
第三节 清代末年,官田向民田的转化及官绅商人对官地的包揽侵占	197

一 旗地轉讓合法化	197
(一)禁止旗地典當買賣的法令	197
(二)民間對旗地的違禁轉讓	197
(三)旗地買賣合法化	201
二 屯田轉讓合法化	205
(一)禁止屯田典當買賣的法令	205
(二)民間對屯田的違禁轉讓	206
(三)官府對屯田的出售及升科	207
三 官荒的丈放、開墾升科及官紳商人对土地的包攬侵佔	210
(一)官荒的開墾升科	210
1. 一般官荒開墾升科的規定	210
2. 原禁墾區官田的升科納糧——清丈章程舉例	211
(二)禁墾區開放後官紳商人对土地的包攬兼併	214
1. 東北地區	214
2. 內蒙地區	217
附：內蒙垦務公司对官地的包攬漁利	219
(三)其它各省官紳商人对官地的包攬侵佔	223
1. 垦殖公司对官荒的包攬	223
2. 豪紳地主对官地的爭占	232
第四节 資本主义各国对中国农民的土地的掠奪	233
一 外国教士和教堂掠奪中国农民的土地	233
(一)內蒙——綏远、宁夏、察哈尔	235
(二)东北——黑龙江、吉林	239
(三)直隶河南	240
(四)長江流域	242
二 外国政府和商人掠奪中国农民的土地	244
(一)長江流域	244
(二)东北——奉天、黑龙江、吉林	246
(三)西北——蒙古、新疆	248
(四)山东	249

附：外人在中国的租地經營	249
第五节 租佃关系与地租剝削	251
一 太平天国失败后，在某些地区出現的新的租佃制度	251
(一)永佃制	251
(二)收租局、租棧和催租局	254
二 地租剝削的加重	255
(一)地主增租方式	255
1. 增加正租	255
2. 增加押租	256
3. 提高地租折价	258
4. 由分租改为定額租	260
5. 額外浮收	262
(二)租額和租率	265
1. 概况	265
2. 实物租例	267
3. 貨幣租例	273
附：地价	276
(三)地租与农民生計	279
三 租佃关系中的超經濟强制	283
(一)封建政府的强制作用	283
(二)地主对佃戶的直接强制	287
1. 坚持对佃农的强制权	287
2. 逼租虐佃示例	291
第三章 鴉片战争后的苛捐杂稅与农民負担	
第一节 田賦	297
一 田賦原額	297
二 田賦加派	300
(一)概况	300
(二)筹軍費加派示例	310